

第7课

隋唐制度的变化与创新



▲ 唐三彩文官俑

学习聚焦

科举制使官员选拔变得更加公开和公平，中国古代选官制度逐渐走向成熟与完善。

“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这是唐朝诗人孟郊考中进士后，欣喜之际写的一首诗《登科后》，描述了他登科后骑着马在京城游街时那种志得意满的情景。图为1957年陕西西安鲜于庭海墓出土的唐三彩文官俑。

选官制度

曹魏创立了新的选官制度九品中正制。中央委任中正官为各地人才评定等级，共分九等，朝廷依此授以相应的官职。选官标准从初创时期的重视家世、道德和才能，演变为西晋时期主要看重家世。这样，九品中正制逐渐成为维护士族特权的工具。随着士族的没落，九品中正制无法继续。

隋朝建立后，废除九品中正制，开始采用分科考试的方式选拔官员。隋炀帝时，始建进士科，科举制度形成。唐朝继承和完善科举制度。唐太宗增加了考试科目，以进士和明经两科为主；武则天扩大科举取士的人数，首创了武举和殿试；唐玄宗任用高官主持考试，提高了科举考试的地位。

科举制使出身社会中下层的读书人通过相对公平的考试参与政权，扩大了统治的基础，提高了官员的文化素质，加强了中央集权。

历史纵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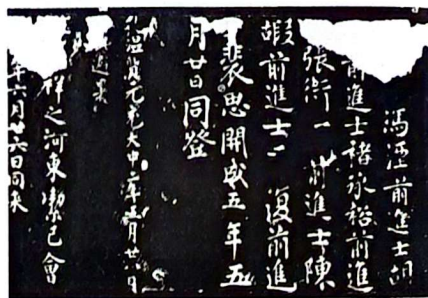
九品中正制的产生

汉末社会动荡，“人口流移，考详无地”，察举制所依赖的乡里清议失去了社会基础。当时，选官多操纵在地方大族名士手中。他们交结朋党，严重干扰了人才选拔。曹操开始尝试新的选人方法。曹丕继任魏王后，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颁行九品中正制。这种选官制度既继承了两汉乡里评议人物的传统，又将评议权收归中央，在一定时期内加强了中央集权。

进士科始于隋大业中，盛于贞观、永徽之际。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其推重谓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艰难谓之“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其有老死于文场者，亦所无恨。故有诗云：“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

——王定保《唐摭言》卷1《散序进士》

科举制度在我国封建社会延续了约1300年，直到清朝末年才被废除。科举制度对中国历代王朝的统治有什么影响？



▲ 西安大雁塔唐朝进士题名帖

大雁塔位于陕西西安的慈恩寺中，为唐玄奘主持所建。“雁塔题名”成为进士及第的代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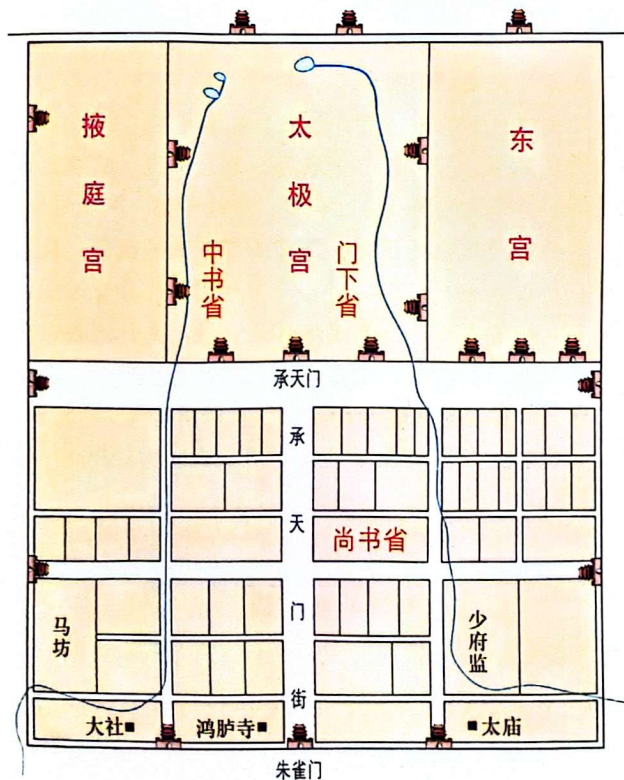
三省六部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尚书台改称尚书省，与中书省和门下省形成三省，它们共同辅助决策，行使权力。

隋文帝时，中央正式确立了三省六部制。隋唐时期，三省的职权分工明确，又彼此制约。中书省负责草拟皇帝的诏令；门下省负责审核诏令，有不妥者驳回；尚书省负责执行，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工处理各项具体政务。三省长官共议国事，执宰相之职。唐太宗时常给品位较低的官员以宰相名号，扩大任用宰相的范围。

学习聚焦

三省六部制的确立，使得中央决策和行政体系日臻完备。



▲ 唐朝三省位置图



▲ 《大唐六典》书影

《大唐六典》，简称《唐六典》，是唐玄宗开元年间官修的行政法典。它记载了唐朝前期的官制，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行政法典。

宰相议事的地方叫政事堂，后改称中书门下。政事堂的设立，提高了工作效率，三省出现了一体化的趋势。

三省六部制的确立和完备，是中国政治制度的重大变革，对此后历朝产生了深远影响。

赋税制度

魏晋时期，开始实行租调制，按户征收粮和绢帛。北魏孝文帝改革，颁布均田令，规定一夫一妇每年纳粟为租，纳帛或布为调，受田农民承担定额租调。成年男子负担一定的徭役。唐初，将赋税征收对象定为21至59岁的成年男子。除租、调外，男子不去服徭役的可以纳绢或布代役，称为庸。以庸代役保证农民有较充分的生产时间，政府的赋税收入也有了保障。

天宝年间，土地买卖和兼并之风盛行，政府直接支配的土地日益减少，均田制无法推行，租庸调制也无法维持，政府财政收入锐降。为了解决财政困难，780年，唐德宗接受宰相杨炎的建议，实行两税法，规定：每户按人丁和资产缴纳户税，按田亩缴纳地税，取消租庸调和一切杂税、杂役；一年分夏季和秋季两次纳税。

学习聚焦

赋税制度的变化，反映出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控制逐渐放松，直到两税法实行，征税的主要标准从人丁转为财产。



▲唐朝怀集庸调银饼

这是岭南道广州怀集百姓所纳庸调在上缴朝廷时由地方官府折纳的银饼，出土于陕西西安何家村。

史料阅读

史书这样概括两税法的实行背景：

唐初赋敛之法曰租庸调……玄宗之末，版籍浸坏，多非其实。及至德兵起，所在赋敛，迫趣（cù）取办，无复常准。赋敛之司增数而莫相统摄，各随意增科，自立色目，新故相仍，不知纪极。民富者丁多，率为官为僧以免课役，而贫者丁多无所伏匿，故上户优而下户劳。吏因缘蚕食，旬输月送，不胜困弊，率皆逃徙为浮户，其土著百无四五。至是，炎建议作两税法。先计州县每岁所应费用及上供之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为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使与居者均，无侥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其租庸调、杂徭悉省。

——《资治通鉴》卷226

思考点

唐朝赋税制度的变化说明了什么？

两税法简化税收名目，扩大收税对象，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它“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改变了自战国以来以人丁为主的赋税制度，减轻了政府对农民的人身控制。



问题探究

两税法推行后，有人批评说：

每州各取大历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此乃采非法之权令以为经制，总无名之暴赋以立恒规。

——陆贽《翰苑集》卷22《中书奏议·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诗人白居易则写出如下诗句：

国家定两税，本意在忧人。厥初防其淫，明敕内外臣：税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论。奈何岁月久，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宠，敛索无冬春。织绢未成匹，缫丝未盈斤。里胥迫我纳，不许暂逡巡……昨日输残税，因窥官库门。缙帛如山积，丝絮似云屯。号为美余物，随月献至尊。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进入琼林库，岁久化为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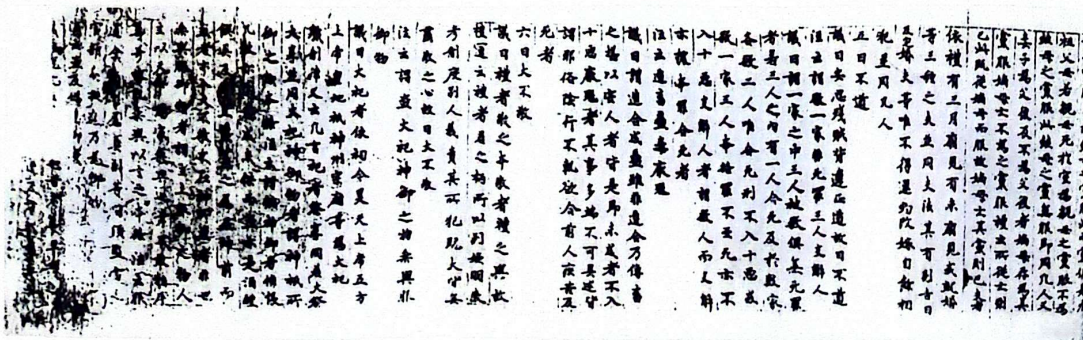
——《白居易集》卷2《重赋》

阅读上述材料，结合所学知识，谈谈你对两税法利弊的认识。

学习拓展

唐朝注重法律的制定。流传到今天的《唐律疏议》，在中国和世界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影响。

查阅相关研究成果，初步了解《唐律疏议》的主要特点及其在法制史上的地位。



▲ 敦煌《唐律疏议》残卷